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有關可能出售於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16 頁。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會議室(Soho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3 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航空互聯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航空互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之涵義
「基準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涵義
「Best Volume」	指	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會所」	指	一間位於中國北京之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度假會所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承包商」	指	湛江市第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建築工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擁有之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出售期間就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出售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之日期起計之12個月期間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Stone」	指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農林下路33號之商用樓宇，由迎瑞合法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中國9號健康」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419上市
「聯合公佈」	指	興航有限公司、航空互聯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要約及視作本公司出售航空互聯約58.51%持股權益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誠如聯合公佈以及興航有限公司及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4.07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興航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所述，航空互聯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3.00港元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公開發售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指	航空互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重新分類及重訂航空互聯法定股本產生之航空互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優先股

---

## 釋義

---

「前可換股債券」	指	由航空互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持有(發行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出售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義

---

「航空互聯」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
「航空互聯集團」	指	航空互聯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45,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及航空互聯(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主體地塊」	指	一幅佔地580畝且毗鄰會所之土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而不論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是否全日或於該日部份暫停買賣)
「迎瑞」	指	廣州市迎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有關可能出售於**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要約及視作出售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持股權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授權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以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出售授權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約 12.51%。

鑒於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失去其對航空互聯之控制權，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 出售期間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

###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為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 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於聯交所進行公開市場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事項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償付；及
- (c) 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售價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緊接進行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倘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有關暫停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基準價格**」）；及(ii) 收購成本1.476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及除聯交所所報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買入價外，於聯交所出售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時概無選擇買方之標準。

### 出售事項之每月報告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持續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出售期間起直至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全部獲出售或出售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每月月底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出售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僅可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有關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航空互聯之股本重組

倘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面值在出售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本集團發行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倘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數目調整之公佈。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按其面值計認購前可換股債券，目的為用作參與航空互聯集團之發展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公司確認，除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並未向航空互聯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受限於須遵守航空互聯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前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准許其持有人將其本金額按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25,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進行兌換後，航空互聯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以維持其於航空互聯持股權益之控股水平，並促使公開發售之進行以籌集額外資金償還航空互聯結欠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餘下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本公司確認，除向航空互聯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於上述兌換後或對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其他兌換後並無向航空互聯集團作出額外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成本為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1.476港元（「收購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資產總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收市價每股 5.00 港元出售，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 4,430,850,000 港元減少至 4,429,200,000 港元。

### 負債總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收市價每股 5.00 港元出售，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值將維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78,540,000 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之交易日期)按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收市價每股 2.35 港元出售，餘下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020,000 港元。

務請注意，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105,260,000 港元。餘下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報告之虧損乃由於計算視作出售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中約 57.67% 持股權益之收益時採用不同收市價所致。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時，本集團採用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之交易日期)收市價每股 2.35 港元，而計算視作出售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中持股權益之實際收益時，則採用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收市價每股 6.40 港元。

### 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以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市價每股 2.35 港元(即餘下集團被視作出售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中

---

## 董事會函件

---

約57.67%持股權益之日期)作為餘下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及餘下集團已於同日按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收市價每股2.35港元出售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概無對出售事項造成收益或虧損。

為向股東提供出售事項收益之最新資料，基準價格4.87港元(即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已獲採用以計算出售事項收益。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62,500,000港元。假設所有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以基準價格4.87港元出售，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6,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按基準價格4.87港元而言，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5,680,000港元。

董事謹請股東注意，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股價波動及可能大幅有別於用於編製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股價，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本節所列之金額，且有關差別可能屬重大。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 有關航空互聯集團之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航空互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8,692)	(46,216)	(10,131)	(23,568)
年／期內虧損	(39,677)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航空互聯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訂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航空互聯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權益已由約70.18%攤薄至約12.51%。本集團已失去其對航空互聯之控制權，而航空互聯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受限於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價格表現)擬於適當時候變現其於航空互聯之投資以從中獲利。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或連串出售)全部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股市波動，故需要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行動方可以可能最佳價格出售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讓本集團可以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董事認為，出售授權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於出售期間及時、有效及有效率地採取行動，在適當時候按適當價格出售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以為本集團帶來最高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均低於75%，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考慮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市價可予變動，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售價未能確定及可能於日後上升，故董事已議決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出售授權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可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268,000,648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67,800,000份購股權；(ii) 其持有人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 本公司概無註銷購股權；及(iv) 概無購股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144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22,500,000份。合共322,530,14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22,530,14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則僅200,648份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268,000,648份購股權約0.07%)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16,006,48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321,600,648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出售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出售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ternityinv.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佈第1至5頁及第27至48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該全年業績公佈：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1/LTN20160331116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1/LTN20160331116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7至231頁及第6至3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3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3至227頁及第7至2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89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89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1至214頁及第7至26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197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1975_C.pdf)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08,564,000港元，包括(i)按揭貸款人民幣150,054,000元(相等於約178,564,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年利率另加10.00%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廣州物業作抵押，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及(ii)向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承付票據30,000,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於本集團及承包商就未有支付廣州物業建築合約項下若干款項達致訴訟之最終及有效判決或訂立有效及具約束力和解協議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 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Rexdale全部已發行股本前，Rexdale之實益擁有人) 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之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之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e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天台(平面)、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承包商就迎瑞與承包商有關建造廣州物業之建築合約項下尚未支付之若干款項約人民幣11,427,000元(未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13,598,000港元)在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向迎瑞展開訴訟。訴訟爭議之款項包括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1,42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港元)、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港元)及建造費約人民幣9,007,000元(相

等於約10,7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按承包商申請，對廣州物業內數個單位發出扣押令以保存承包商價值達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850,000港元)之權益。訴訟現正等待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進一步覆議。

Best Volume已從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於Best Volume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前，迎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承諾，據此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Best Volume或其承讓人以損害賠償之方式支付相等於任何及全部迎瑞及／或Best Volume因為、源於或有關訴訟所產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最終有效判決或和解所支付之款項，以及所有其他就訴訟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主體地塊之資本開支之總承擔為52,154,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所收購公司股本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本集團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所有股權及Smart Title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Smart Titl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於管理會所提供休閒度假及保健服務，及物業投資。

代價1,650,000,000港元當中之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當中之1,050,000,000港元以每股發行價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國9號健康之股東。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Golden Ston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Best Volume之所有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Best Volume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廣州物業之管理及營運。

代價400,000,000港元當中之37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645港元配售47,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當中之3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付票據結算。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受中國A股市場新引入之熔斷機制及人民幣創新低之刺激，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見證主要股市之震蕩。由於投資者對油價暴跌及中國增長緩慢之擔憂，股市進一步受影響。投資者在二零一六年面臨數項不確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乃來自中國經濟放緩、油價疲弱及通脹預期下跌。此由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決定縮減二零一六年之預期加息時間可見一斑。然而，董事承認不確定之前景經常伴隨良好之投資機會。因此，董事將審慎監測香港股市，不時改變餘下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適時將餘下集團之股票變現。餘下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就其銷售金融資產繼續採納保守之投資方法。

隨著近年來積極擴張，由於餘下集團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用於撥支收購會所、主體地塊及廣州物業，餘下集團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慢步伐。由於餘下集團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用於撥支主體地塊之開發，餘下集團最近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發新股份籌集資金，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有充足資金保持其借貸業務目前之經營水平。鑒於對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之擔憂，餘下集團於評估及批准貸款時採納更加審慎之策略以緩解其信貸風險。因此，董事預期餘下集團之借貸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

香港物業市場受疲軟之市場情緒限制。各種因素(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高利率、香港政治爭端、中國經濟放緩及香港住房供應增長)影響業主信心，導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若干物業交易價格大幅低於市價。儘管最近物業價格有下跌跡象，行政長官梁



振英說房地產降溫措施依然有效。由於市場日益關注香港經濟前景，其中旅遊業及再出口顯示疲軟跡象，董事預期二零一六年物業價格將下跌10%至15%。因此，餘下集團將就其香港物業投資業務採納觀望策略。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餘下集團透過收購會所、主體地塊及廣州物業成功將其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有關拓展旨在為餘下集團創造穩定收入流。會所及廣州物業均正為餘下集團產生持續租金收入。廣州物業約75%之建築面積以出租予租戶，董事正考慮多種計劃為廣州物業地庫二及三層尋找租戶，以增加其出租率。由於主體地塊正開發為低密度豪華別墅酒店群及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主體收入於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由於預期第一期主體地塊開發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行銷活動以促成9棟別墅酒店出租。因此，董事預期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將適度增長。

餘下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原因為餘下集團已加強其於歐洲、中東及美國直接銷售其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消費者於二零一五年在餘下集團最終消費者所在國家之消費以適度之步伐反彈。該等國家之經濟已逐步復甦，並由國內需求支持，加之勞動力市場振興、油價下跌及低通脹，消費者有更多可支配收入消費。為保持競爭力，餘下集團正在杜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減少銷往歐洲及中東之珠寶產品之進口稅。董事預期餘下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度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將繼續審慎監測業務環境並透過集中於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增強餘下集團之業務基礎。此外，董事將繼續為餘下集團謹慎識別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航空互聯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航空互聯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6至115頁及第4至13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41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410_C.pdf)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航空互聯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9至129頁及第5至20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9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92_C.pdf)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航空互聯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0至119頁及第5至1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30/GLN2014093010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30/GLN20140930106_C.pdf)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航空互聯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7至119頁及第5至20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6/GLN2013092603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6/GLN20130926036_C.pdf)

**航空互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航空互聯**」,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詮釋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述,航空互聯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中所述,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以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政府憲報上刊發。航空互聯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有關航空互聯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航空互聯集團前核

\* 僅供識別

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航空互聯集團營運而記錄於航空互聯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缺少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國衛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國衛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述，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航空互聯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國衛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憑證，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航

空互聯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6,32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航空互聯集團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針對債務人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航空互聯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將可從債務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國衛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憑證，且並無其他程序可使國衛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4)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航空互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2)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3)其他應收款項、(4)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5)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6)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航空互聯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國衛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國衛不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7,582	22,084	46,989
銷售成本	<u>(16,597)</u>	<u>(15,155)</u>	<u>(47,834)</u>
毛利／(毛損)	10,985	6,929	(845)
其他收入	4,949	3,408	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6)	(942)	(6,890)
行政支出	(18,325)	(7,922)	(30,228)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80)</u>	<u>(46,519)</u>	<u>—</u>
經營虧損	(3,467)	(45,046)	(37,711)
融資成本	<u>(6,664)</u>	<u>(1,170)</u>	<u>(981)</u>
除稅前虧損	(10,131)	(46,216)	(38,692)
所得稅支出	<u>(487)</u>	<u>(827)</u>	<u>(985)</u>
年／期內虧損	<u>(10,618)</u>	<u>(47,043)</u>	<u>(39,677)</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b>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年／期內產生之滙兌差額	1	1	181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u>1</u>	<u>1</u>	<u>181</u>
<b>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b>	<u>(10,617)</u>	<u>(47,042)</u>	<u>(39,496)</u>
<b>應佔年／期內虧損：</b>			
航空互聯擁有人	(11,768)	(48,939)	(42,086)
非控制性權益	1,150	1,896	2,409
	<u>(10,618)</u>	<u>(47,043)</u>	<u>(39,677)</u>
<b>應佔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b>			
航空互聯擁有人	(11,767)	(48,938)	(41,905)
非控制性權益	1,150	1,896	2,409
	<u>(10,617)</u>	<u>(47,042)</u>	<u>(39,496)</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6	12,649	25,801
商譽	18,266	18,266	18,266
無形資產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7	—	—
	<u>40,259</u>	<u>30,915</u>	<u>44,067</u>
<b>非流動資產</b>			
存貨	2,614	1,923	2,954
應收貿易賬款	5,238	5,546	5,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614	5,728	30,0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16	19,701	1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33	26,553	116,055
	<u>101,615</u>	<u>59,451</u>	<u>167,478</u>
<b>總資產</b>	<u>141,874</u>	<u>90,366</u>	<u>211,545</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普通股	1,312	7,480	41,980
股本 — 優先股	—	—	3,000
儲備	(2,231)	37,819	94,372
	<u>(2,231)</u>	<u>37,819</u>	<u>94,372</u>
<b>航空互聯擁有人</b>			
應佔權益	(919)	45,299	139,352
非控制性權益	1,861	3,757	825
	<u>1,861</u>	<u>3,757</u>	<u>825</u>
<b>總權益</b>	<u>942</u>	<u>49,056</u>	<u>140,177</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6,286
應付貿易賬款	399	210	17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5	5,080	17,006
其他借貸	1,833	3,850	6,271
承兌票據	12,718	6,069	—
應付稅項	613	1,502	2,487
來自客戶之按金	94	80	23
遞延收益	21,869	24,000	24,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88	444	4,338
	<u>48,363</u>	<u>41,299</u>	<u>71,36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61,000	—	—
可換股債券	29,712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60	11	2
遞延稅項	1,697	—	—
	<u>92,569</u>	<u>11</u>	<u>2</u>
<b>總負債</b>	<u>140,932</u>	<u>41,310</u>	<u>71,36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1,874</u>	<u>90,366</u>	<u>211,54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3,252</u>	<u>18,152</u>	<u>96,1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511</u>	<u>49,067</u>	<u>140,179</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航空互聯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	—	175,357	22,734	—	—	9	(327,406)	1,914	—	1,914
年內虧損	—	—	—	—	—	—	—	(11,768)	(11,768)	1,150	(10,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	(11,768)	(11,767)	1,150	(10,6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 累計虧損金額	—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	(1,765)	—	—	(1,765)	—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12	—	—	22,734	27,141	8,934	10	(61,050)	(919)	1,861	942
期內虧損	—	—	—	—	—	—	—	(48,939)	(48,939)	1,896	(47,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	(48,939)	(48,938)	1,896	(47,0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0	—	36,658	—	—	(8,934)	—	—	31,724	—	31,724
新股份之公開要約	1,906	—	55,277	—	—	—	—	—	57,183	—	57,183
配售新股份	262	—	7,991	—	—	—	—	—	8,253	—	8,253
股份發行開支	—	—	(2,004)	—	—	—	—	—	(2,004)	—	(2,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轉為累計虧損	—	—	—	(22,734)	—	—	—	22,73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80	—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年內虧損	—	—	—	—	—	—	—	(42,086)	(42,086)	2,409	(39,6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1	—	181	—	1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1	(42,086)	(41,905)	2,409	(39,496)
認購股份	34,500	3,000	112,500	—	—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042)	—	—	—	—	—	(14,042)	—	(14,042)
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5,341)	(5,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0	3,000	196,380	—	27,141	—	192	(129,341)	139,352	825	140,177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0,131)	(46,216)	(38,6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24	2,321	4,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633	(9)	13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	46,519	—
利息支出	6,664	1,170	981
利息收入	(4,749)	(1,641)	(249)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2	2,003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6	—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	—	—
撇減存貨	6	1	7
<b>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b>	(3,757)	758	(31,332)
存貨(增加)／減少	(854)	690	(1,0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71)	(308)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84)	295	(24,33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6	(189)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6,28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462	(3,746)	11,926
來自客戶之按金減少	(364)	(14)	(57)
遞延收益增加	859	2,131	71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5,473)	(383)	(28,052)
已付利息	(5,494)	(876)	(630)
<b>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10,967)	(1,259)	(28,68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6	63	2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 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2,6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516)	(38)	7,0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	30	360
	(4,108)	(467)	(16,134)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8,545)</b>	<b>(412)</b>	<b>(8,501)</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65,437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0,0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2,004)	(14,042)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72,500	2,450	14,602
償還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271)	(293)	(444)
償還其他借貸	(53,900)	(61,000)	(12,181)
償還承兌票據	—	(7,000)	(6,420)
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股息	—	—	(5,341)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58,329</b>	<b>(2,410)</b>	<b>126,17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28,817</b>	<b>(4,081)</b>	<b>88,991</b>
<b>相關期間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15</b>	<b>30,633</b>	<b>26,553</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b>	<b>1</b>	<b>511</b>
<b>相關期間期末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633</b>	<b>26,553</b>	<b>116,055</b>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就可能出售最多 52,500,000 股航空互聯之股份（「出售事項」）建議獲得股東之出售授權。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航空互聯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航空互聯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68(2)(a)(i) 條編製，僅為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確認及計量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所依據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編製財務報表」所界定之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航空互聯集團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並未就所述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航空互聯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航空互聯董事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航空互聯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 1,200,000 港元。詳情載於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航空互聯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法證調查，及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航空互聯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航空互聯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航空互聯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航空互聯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另外，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航空互聯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航空互聯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航空互聯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航空互聯之主席及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其50%已發行股份，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出售 Blu Spa Group Limited (「BS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鑒於上述情況，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航空互聯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航空互聯之財務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可比較金額披露航空互聯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營運，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作完整比較。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之規定編製，以說明可能出售最多52,500,000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航空互聯**」，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航空互聯**」)股份(「**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航空互聯向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由此，本集團於航空互聯之持股權益由70.18%攤薄至12.51%及航空互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於航空互聯之投資已入賬列作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視作出售日期**」)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作出(i)明確列示及解釋；(ii)因出售事項直接導致；及(i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基礎。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未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航空互聯與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784				420,784
投資物業	595,448				595,448
無形資產	971,888				971,888
商譽	354,772				35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672	(262,500)			172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3,792
預付款項	7,979				7,979
應收貸款	462,456				462,456
	<u>3,079,791</u>				<u>2,817,291</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258			49,258
應收貸款	23,021			23,021
貿易應收款項	62,233			62,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541			98,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97			2,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597,658			597,658
可收回稅項	8,906			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1	261,555	(700)	770,196
	<u>1,351,055</u>			<u>1,611,910</u>
<b>資產總值</b>	<u>4,430,846</u>			<u>4,429,201</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b>				
股本	26,800			26,800
儲備	3,325,510	(945)	(700)	3,323,8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3,352,310			3,350,665
非控股權益	(5)			(5)
<b>權益總額</b>	<u>3,352,305</u>			<u>3,350,660</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0,220			40,22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1,019			161,019
預收款項	33,389			33,389
承兌票據	30,000			30,000
應付稅項	92,004			92,004
銀行借款	29,054			29,054
	<u>385,686</u>			<u>385,68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2,290			92,290
預收款項	81,000			81,000
銀行借款	154,953			154,953
遞延稅項負債	364,612			364,612
	<u>692,855</u>			<u>692,855</u>
<b>負債總額</b>	<u>1,078,541</u>			<u>1,078,54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430,846</u>			<u>4,429,2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5,369</u>			<u>1,226,2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45,160</u>			<u>4,043,515</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84,780						184,780
銷售成本	(95,748)						(95,748)
毛利	89,032						89,03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765						4,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344			15,111		(171,572)	(26,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4)						(3,654)
行政費用	(88,036)	(700)			(444)		(89,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經營所得之溢利/(虧損)	132,451						(25,154)
融資費用	(1,609)						(1,6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842						(26,763)
所得稅開支	(8,253)						(8,253)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b>	122,589						(35,0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988)		22,988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u>99,601</u>						<u>(35,01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5,256	(700)	17,334	15,111	(444)	(171,572)	(35,015)
非控股權益	(5,655)		5,654				(1)
	<u>99,601</u>						<u>(35,016)</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本年度溢利/(虧損)	99,601	(700)	22,988	15,111	(444)	(171,572)	(35,0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2,117)		54				(32,063)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5		(55)				—
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42,334)					73,500	31,166
有關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74,378)						(74,378)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73,500					(73,500)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u>24,327</u>						<u>(110,29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9,982	(700)	17,333	15,111	(444)	(171,572)	(110,290)
非控股權益	<u>(5,655)</u>		5,654				<u>(1)</u>
	<u>24,327</u>						<u>(110,291)</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經營業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30,842	(700)		15,111	(444)	(171,572)	(26,7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22,317)		22,317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74,378)						(7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38		(3,869)				3,869
股息收入	(3,111)						(3,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66,286						66,28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5,072)			(15,111)		245,072	(15,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37		(136)				1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31						1,43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減值虧損	73,500					(73,500)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8,492						48,4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86)		238				(1,148)
利息開支	2,463		(854)				1,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604)						(604)
無形資產攤銷	5,114						5,114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款開支	17,800						17,800
撇減存貨	3		(3)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6,938					23,487
存貨增加	(16,883)		2,270			(14,6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312)		(2,239)			(49,551)
應收貸款減少	465,072					465,0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367)		9,250			5,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增加	(65,239)					(65,2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968		(655)			24,31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693)		(12,125)			(20,818)
預收款項增加	258,716		(144,602)			114,114
客戶按金減少	(34)		34			—
遞延收益增加	556		(556)			—
營運產生現金	614,722					482,648
已付利息	(1,360)		521			(839)
已付稅項	(19,424)					(19,424)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93,938</b>					<b>462,385</b>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3,111					3,111
已收利息	1,379		(231)			1,14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47,455)					(847,4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161,878)			(26,553)		161,8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99,881				122,931	222,812
提取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7,045		(7,0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73		(360)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6)		2,324			(7,892)

附錄四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7,760)							(654,81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9,205							29,205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413,002							413,00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873)		3,873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226		(14,226)					—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443)		443					—
銀行貸款付款	(6,116)							(6,116)
其他借款付款	(3,850)		3,850					—
承兌票據付款	(6,402)		6,402					—
股份發行開支	(9,830)							(9,8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5,919							426,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097							233,8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778		(26,553)					358,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66		55					12,5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1							604,576

## 附註：

1. 本備考調整指終止確認本集團於航空互聯之投資及確認於出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61,555,000港元(即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5.00港元計算)減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本備考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金額為約700,000港元。
3. 本備考調整指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撇除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應佔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視作出售日期期間之航空互聯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4. 本備考調整指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及確認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為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2.35港元(即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之交易日期，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公平值	123,375
加：非控股權益	11,792
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應佔航空互聯資產淨值	(49,0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由收購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產生之	
外匯儲備及商譽之賬面值	(71,000)
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	<u>15,111</u>

視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6,553,000港元，為航空互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在視作出售事項日期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收市價及航空互聯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視作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則有別於上述呈列之金額。



5. 本備考調整指終止確認本集團於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投資及確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31,000港元以及有關交易成本約444,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基準為(i) 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入賬列作123,37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交易日期)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收市價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2.35港元計算及(ii)全部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2.35港元出售，餘下集團不會確認收購事項之收益或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6. 本備考調整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撇除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虧損淨額、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7.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8. 上述所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下文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取得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就可能出售最多 52,500,000 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 (「出售事項」)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第 IV-1 至 IV-11 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第 IV-1 至 IV-2 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

\* 僅供識別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由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任，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發表意見，且吾等於此委聘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出售事項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好倉

####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9,500	0.20%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win Success」)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1,001	26,001,001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01,001	22,701,001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好倉

####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海波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5,190,474	12.29%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72,416,803	11.58%
Twin Success	2	實益擁有人	211,416,000	6.57%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2及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李雄偉先生	2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張國偉先生	2及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張國勳先生	2及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1,416,000	6.57%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南國熙先生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附註：

1.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2. Twin Success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3.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4.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5.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利益披露公佈。

####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1,001	26,001,001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26,000,000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餘下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餘下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除(i)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Twin Success之實益權益而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上市，從事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13%之間接權益、(ii)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各自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i)李雄偉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餘下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餘下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 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Rexdale 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於One Synerg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Rexdale全部已發行股本前，Rexdale之實益擁有人）已承諾彌償並令餘下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e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承包商就迎瑞與承包商有關建造廣州物業之建築合約項下尚未支付之若干款項約人民幣11,427,000元(未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13,598,000港元)在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向迎瑞展開訴訟。訴訟爭議之款項包括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1,42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港元)、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港元)及建造費約人民幣9,007,000元(相等於約10,7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按承包商申請，對廣州物業內數個單位發出扣押令以保存承包商價值達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850,000港元)之權益。訴訟現正等待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進一步覆議。

Best Volume已從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於Best Volume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前，迎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承諾，據此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Best Volume或其承讓人以損害賠償之方式支付相等於任何及全部迎瑞及／或Best Volume因為、源於或有關訴訟所產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最終有效判決或和解所支付之款項，以及所有其他就訴訟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張國勳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86,102,297港元)之若干條款及代價；
- (b)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吳卓徽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
- (c) New Cov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航空互聯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i)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前將航空互聯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ii)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前不將航空互聯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為15,0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ii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12,5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及(iv)於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12,50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

- (d) Best Volume (作為買方)與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Virtu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代價為393,210,000港元；
- (e) 航空互聯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航空互聯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620,000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 (f) Riche (BVI) Limited與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修改，內容有關買賣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86,102,297港元)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轉讓Smart Title Limited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代價為197,757,000港元；
- (i) 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有限公司作出之承諾契據，承諾不會接受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有限公司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4.07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航空互聯股份(興航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航空互聯股份除外)；
- (k)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及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修訂會所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所附帶之股份權益票據之形式訂立之補充協議；
- (l)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按每股新股份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47,673,24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新股份之包銷安排；
- (m)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n)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之若干定義；
- (o)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9號健康(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12,196,000股股份，代價為298,800,000港元；
- (p) 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及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延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q) 本公司與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訂立之終止函件協議；
- (r) 航空互聯、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 (s) 航空互聯、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 (t)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Golden Ston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買賣Best Volume之全部股權；
- (u)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北湖9號」)及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訂立使用汽車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向中國9號健康及其附屬公司授予無限期使用(以北湖9號名稱登記)汽車及相關汽車牌照之權利；
- (v) 北湖9號及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訂立商標牌照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國9號健康及其附屬公司授予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9號」商標(以北湖9號名稱登記)之權利；及
- (w) 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36,000,000股新股份。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航空互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包括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Cove Limited 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詳列之條款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該通函所載之條款不一致)出售最多52,500,000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 #### 2. 「動議
-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